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350字第**1111002641**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  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 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50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聲請案等（共2件聲請案）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## 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，指有獨立人事、預算會計，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。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、預算及會計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一、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。二、編列及執行預算。三、單獨設立會計單位，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或其他憲法基本權？其理由為何？
- 二、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？其理由為何？

## 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5269>

## 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112年1月3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經許可，應於112年1月31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## 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